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检验的基础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廖平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少华女士、叶铭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肖建斌先生、潘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俊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黄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叶敬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东兰 郭东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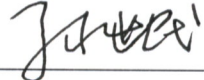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磊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世民 

2020年4月21日